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陕师院师函〔2022〕20号

关于做好2021年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:

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指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，根据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陕师院人〔2017〕4号），结合《关于做好2021年新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师院师函〔2021〕20号），现就做好2021年入职教师培养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1年新入职教师、转岗教师及其导师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22年9月

三、考核要求

1.撰写培养总结。由导师和青年教师从不同角度撰写培养总结，并分别填写在两版《青年教师培养手册》（指导教师使用、培养对象使用）中（可打印粘贴在手册中，或单独打印作为手册附件一并提交）。导师重点从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的有效性、培养效果（培养对象在师德践行能力、教育教学能力、综合育人能

力、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）等方面进行撰写。青年教师重点从指导过程及效果等方面进行撰写，包括本人在师德践行能力、教育教学能力、综合育人能力、教研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下一步努力方向及改进措施等。

2.作出考核鉴定。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并组织实施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导师指导任务完成情况、培养对象学习任务完成情况、培养效果三个方面。两项任务完成情况在二级学院教师发展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负责。培养效果要从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业务能力两个方面做出能否胜任教学岗位职责的鉴定。其中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由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作出鉴定，教书育人业务能力由学院教师发展指导委员会作出鉴定。考核结果报送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备案，作为聘任教师岗位的重要依据。

3.作出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。考核不合格者须延长培养期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学年。延长期满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得续聘教师岗位。

4.提交考核材料。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工作是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请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，A4 纸双面打印），以及两版填写完整的《青年教师培养手册》（指导教师使用、培养对象使用）。

联系人：张敏　郑峰　　办公电话：81530332

办公地点：德勤楼 506 教师发展中心

附件：1.2021年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指导教师与指导对象名单

2.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9月15日